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他字第4號

聲請人 FERNANDEZ JOFEL CAMANYAN

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

相對人 嘉偉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即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以108年度板救字第74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而上開本院

01 108年度勞小字第58號事件，嗣經本院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
02 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業經調卷查明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
03 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782元，則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
04 判費為1,000元。據此，本件應向相對人徵收之訴訟費用，
05 經核算後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呂安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16 書記官 謝淳有